

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

青西新财〔2024〕2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

各大功能区相关部门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，管委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：

2024 年区级财政预算已经区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。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下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及时批复单位预算

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各部门要在区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

后 15 日内，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。各部门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文件，要在 1 月 20 日前抄送财政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备案。

二、及时公开部门预算信息

按照《预算法》第十四条和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“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”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和项目外，各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要根据中央、省、青岛市以及我区有关部门预算公开要求，在本批复下达的 20 日内，通过新区政务网站和本部门网站，独立公开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预算信息。各部门门户网站应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，汇总展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信息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包括本部门（单位）的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的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表格（附件 1 中的全套表格）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国有资产占用、预算绩效目标、重点项目等情况，并负责解释和答复社会公众提出的问询和质疑。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公开空表并作出说明，不得遗漏。

三、严格预算执行，加强支出预算管理

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按照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执行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。除因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及工委管委重大决策部署等不可预见的新增支出外，其他新增支出原则上从已批复的部门预算

中调剂使用或列入以后年度预算，不再另行追加。年度预算执行中，要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、预算级次或者预算项目之间的调剂，不得随意调整预算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。因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按照规定程序调整。

四、全面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

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坚持勤俭办事、厉行节约。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，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要严格按照各级要求，进一步削减非重点非刚性和低效无效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加快推进预算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绩效

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，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。一是要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工作，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。二是要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的前提下，合理平衡预算支出进度。三是要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，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、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审有关工作通知要求，做好政府采购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、执行和公开等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部门预算批复表（表1-9）
2. 政府采购预算表
3. 项目支出计划表
4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（批复）表

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8日

抄送：工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区监委办公室，区人武部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8日印发
